



“一个聚焦、四个聚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王图强
安徽省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11月在上海考察时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在近期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近年来,安徽省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重大理念,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一个聚焦、四个聚力”(聚焦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聚力服务发展这个大局,聚力人民利益这个基点,聚力依法治市这个保障,聚力探索创新这个实践)工作思路,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滁州市新时代人大工作。

聚焦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贯彻人大工作全过程。旗帜鲜明,始终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滁州市委通过每年出台一个具体意见,进一步健全了市委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都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定不移地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聚焦发力,聚焦经济发展,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定工作要点,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人大系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聚力服务发展这个大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职责,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完善工作监督制度,创新打造“三问”品牌,持续传导监督压力。年初同安排,以目标为导向,划出“必答题”。全覆盖初审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安排,靶向审查任务有分解、责任是

否落实,落实市委部署是否见行动,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年中问进度,以问题为导向,做好“必答题”。坚持把功夫用在平时,以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为节点,针对重点目标任务,共同研判形势、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校准工作举措,补位补缺“留空间”。年底问结果,以结果为导向,安排“必答题”,以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感受为依据,开展工作监督评议、量化打分、考核排名,传递工作压力,督促推动政府及部门全力完成目标任务,真正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聚力人民利益这个基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连续5年开展脱贫攻坚监督,持续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跟踪督办水污染治理,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以法律手段落实公共卫生防线,多种方式推动解决学位、床位、车位、厕位、墓位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每年一个主题开展代表集中履职活动,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有效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

聚力依法治市这个保障,以良法促发展善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10名国家公职人员向宪法集体宣誓等活动,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探索建立立法“双组制”,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大制度创新供给,完成9部立法,初步搭建起具有滁州特色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法治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力探索创新这个实践,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创新发展是激发人大工作的活力源泉。探索建立“三问”工作监督,建立与“一府两院”党组联席会议,深化经济形势分析会、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促进作用,但与党中央要求相比,对标全国人大、省人大,还有许多需要改进之处。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做到“六个必须坚持”,全面贯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6项重点任务,落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状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全市人大工作焕然一新。

发挥党组表率作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围绕打造“四个机关”(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完善“三室一点一家”(即活动室、代表工作室、代表调解室,群众联系点,代表之家)阵地载体,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正在有序推进的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实践,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深入挖掘和总结各类典型,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的滁州实践,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案例,推动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入人心,落地见效。



滕远东
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

近年来,重庆市城口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行“群众点单、网格派单、干部买单”的“三单”工作法,深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促进贫困治理,推动乡村振兴,网格化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突出成效。2020年全县命案零发生,涌现出无毒县、无邪教、无诉讼乡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增强。

一、坚持需求导向,着眼群众“点单”
搭建双线平台,依托现实“大网格”,设置线上“微网格”,建立线上线下“双线双格”服务体系。线下以现实网格为阵地,依托网格党小组,将网格员、村(社区)干部、新乡贤、志愿者等力量集中起来,走入户开展工作,线上以网格微信群为阵地,在线收集网格情况,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服务,双线双格全覆盖治理。
进一步细化优化网格服务事项,发布服务清单,方便群众点单,畅通意见渠道,搭建多元化协商平台,坚持“一约四会”等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培育力度,定期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让群众真正广泛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

建立完善“民情直通车”制度,通过召开民情恳谈会,线上“民情通”等方式,多渠道收集群众“三事”“三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意愿,公开乡镇街道、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开展需求分析,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按照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是否具备实施条件等标准,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综合研判,按“宣传解释”“交办督办”“协助自办”分类汇总,对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进行解释;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但超出能力或职责范围的进行交办督办;对符合政策法规且在能力和职责范围内的立即响应。对各项需求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实行挂图作业。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手网格“派单”
形成任务清单,明确网格管理10大类50项日常工作,制定走访情况登记表,明确网格员日常走访频次、内容和要求,根据群众需求,结合阶段性重点任务,每月制定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公共安全、气象灾害、全民反诈、矛盾纠纷等动态任务清单,做到目标确定、任务清楚。
制定责任清单,建立网格责任人制度,明确各级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职能职责。依法下放直面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公开乡镇街道、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做到“定格、定人、定责”。制定网格事务处置流程图,建立健全网格联席会议、综合研判、日常走访等工作制度,做到网格运行规范、高效。

派发交办清单,严格执行“发现一筛选—上报—研判—交办—反馈”一体化运行机制,通过网格微信群、电话、网格员交办单等方式,将“交办清单”精准派发到相应的服务主体。重大事项由县级网格交办相关部门,一般事项由乡镇(街道)网格交办辖区职能部门,小事项由村(社区)网格直接交办相关责任人,做到条块结合、闭环运行。

三、坚持结果导向,着力干部“买单”
提供精准服务,严格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吹哨,干部报到”机制,建立县领导包乡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领导包片区的工作制度,延伸拓展群工系统、渝快办等移动端App到基础网格,实现资源整合、政策聚合、工作融合、手段综合,做到平时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战时统一指挥、快速响应。
加强跟踪督办,派单网格对“交办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根据完成时限,对“交办清单”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缓慢、群众满意度低、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情况定期通报。对重大安全隐患、疑难复杂或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及时会商研究解决,确保网格事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落实考核评价,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短信评价、线上评估等方式,及时收集掌握派发清单的办理情况,定期量化评分,纳入干部日常考核,加强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成效的评估。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纳入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
下一步,城口县将以争创社会治理“最优拼图”为目标,积极搭建五大平台,切实提升治理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探索“支部建在网格上”,增强政治功能。把辖区党员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全部纳入网格党组织管理,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网格党组织联建共建。设立“群众说事处”,激发自治活力,聘请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说话做事威望高的新乡贤入驻,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组建“法律服务队”,强化法治保障。整合“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一街镇一法官”“一街镇一检察官”力量,开展组团式法律服务,提升全民法治水平。推行“积分超市”,深化道德建设。将网格事务与积分超市挂钩,持续推广使用“道德银行”“积分存折”,大力弘扬正能量,褒奖善美善行。开发“掌上治理App”,提升智治水平。通过“掌上App”融合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群众需求,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真正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城口县将坚定不移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抓好更治理,构建大平安,推动大发展,让全县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久、安全感更有保障。

用好“三单”增强“三感” 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

努力让法治成为国际瓷都核心竞争力



胡春平
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需要法治精神、法治力量、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法治环境。江西省景德镇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奋力推动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让法治成为城市的核心竞争力,让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成为全市党员干部的基本素养,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用法治稳预期增信心强活力,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助推瓷都打造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

景德镇市政法机关主动适应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需要,紧盯工业倍增三年行动,着眼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全力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稳定可

预期的最优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助推瓷都成为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

做好“营养液”,增强法治供给。完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健全市乡村四级法律服务网络,组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法律服务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支持和加强景德镇陶瓷版权快速维权中心、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用好“传家宝”,优化法治服务。用好群众路线这个“传家宝”,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把“办事不求人”落实到政法领域。深化政法机关“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快“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狠抓政法机关作风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既要门易进、脸好看,更要事易办、办得好。树立全周期服务企业的观念,建立健全政法干警联系企业跟踪服务制度,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的法治服务。紧盯重大项目,从维护治安秩序、防范化解矛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多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帮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打好“强心针”,强化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开展陶瓷、航空、医药等优势产业领域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使用的专项治理,助力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二、坚持用法治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让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助推瓷都打造平安幸福新高地

坚持用法治驱动社会治理格局转变,方式

转化、重心转移,动能转换,推动“被动创稳”向“主动创稳”转变,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景德镇,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法为纲化解矛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维护群众权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一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畅通群众利益保障渠道。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百姓说事”机制,打造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促使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律渠道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进一步形成通过法律渠道、采取法律手段、依据法律程序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化解纠纷的社会氛围。

以法为准维护稳定,坚决维护好政治安全,创新打击治理机制,增强法律执行效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健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依法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以法开路促进善治,法治是加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重要手段。注重以法治为依托,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抓实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打造社会治理指挥平台,健全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机制,有效整合社会治理力量,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抓好政法领域深化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让司法工作有法度、有力度、有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

三、坚持用法治树理念筑信仰仰精神,让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成为党员干部的基本素养,助推瓷都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地

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到依法治

市具体实践中,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尤其是让法治理念真正融入全市党员干部头脑和精神,让法治思维成为思考习惯,形成各级机关厉行法治,党员干部躬行法治,全体公民信仰法治的良好局面,让法治成为瓷都更加闪亮的名片。

大兴学法尊法之风,铸牢法治之魂。突出把干部作为重点,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和领导干部任前学法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守法用法自觉,把法治精神作为主心骨,内植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坚定地按照法律规定履职尽责、推动工作。

大兴崇法依法之风,塑造法治信仰。注重培养和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推行和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与责任追究制度,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引导和推动干部强化自身法治信仰,做到自觉遵法守法,坚持依法办事。注重加强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公正司法制司法监督,提升司法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打造一支“守得法律尊严,护得住公平正义”的政法铁军。

大兴讲法普法之风,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组织开展法治宣讲,带头率先普法,通过一线普法,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和群众法治需求,实现法治建设责任单位领导干部自身依法治理能力水平和公众法治素养“双提升”,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以典型案例推动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刘加云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江苏省宿迁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履职过程中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聚焦检察主责主业,践行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突出创新引领,努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坚持把打击犯罪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最主要职责

依法打击犯罪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在打击犯罪过程中,要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关键问题,努力转变简单机械、孤立办案等陈旧思维,既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精准惩治犯罪以形成威慑,又要针对犯罪原因、特点、规律,深入分析研判,以前瞻性思维加强犯罪防控,开展刑事溯源治理。

宿迁市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发现通过快递邮寄毒品问题,提出加强快递行业监管,落实寄查查验制度等建议。在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犯罪的同时,针对邪教组织犯罪新形态打击治理建议。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结合办案提出33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基层组织建设、物业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的问题整治,全力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坚持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检察机关从社会治理角度考量,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中找准切入点和立足点。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宿迁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请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宿迁地区认罪认罚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居江苏省前列,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研发控辩协商同录系统保障认罪悔罪真实性。宿迁市检察机关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办案要求,用“电子手铐”执行监视居住代替逮捕措施,既办了案件,又不影响企业生存发展。开展挂案清理,为25家企业摘掉嫌疑单位帽子,减少企业诉累,对一家企业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扫清其上市障碍。实行“1+N”(即办案、N即结合办案视情提出社会治理建议、犯罪治理建议、公益诉讼线索、司法救助线索等,通过办案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做到坚持社会治理、保护公益、减少违法犯罪的统一)办案机制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要求检察官在办案中既要追求程序和实体正确,又要得出各方都接受、认可、满意的结论,审查发现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线索,形成社会治理

合力。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普通刑事案件时,宿迁检察机关发现并移送相关线索,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讼程序推动主管部门加强对文身领域的专项治理,同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程序,办理了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肯定。

三、坚持推动更多检察力量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

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中更多处于中后端,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检察力量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践行能动检察司法新理念。
宿迁市检察机关从司法的特点规律和社会治理的要求出发,坚持把减少社会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果作为履职目标。针对长期以来办案力量没有增加,而案件数量成倍增长的情况,向市委提交宿迁近20年的刑事犯罪分析报告,提出打击犯罪与治理犯罪并重,将司法办案力量更多转向犯罪治理,将降低犯罪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的建议,推动刑事司法方向和重点的转变,提高犯罪治理效果。针对实践中简单办案现象,提出加强引导和疏導,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办案要求,在一起不服立案决定信访案中,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立案正确的处理意见后,承办人5次到当事人家中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消除了长达10多年的积怨。
宿迁市检察机关联合市民政局等九家单位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扩大救助范围,丰富救助手段,畅通救助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应听尽听”原则,举办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特约检察员等一起“评理”。摆事实、讲道理,敞开心窗说亮话,让更多力量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四、坚持创新机制提高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效果

创新是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必然要求创新引领,谋划有新思路,推进有新举措,落实有新方法。

宿迁市检察机关积极响应江苏省委和宿迁市委“将改革创新的基因注入现代化,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传奇”的要求,加大工作机制创新力度,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改革创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的导向、原则、路径和重点项目。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提请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联合民政、团委、教育、妇联等8家单位建立不捕不诉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帮教矫治机制,建成4家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中心,上线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云平台,办理20余件案件入选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积极推行繁简分流,对简单案件集中统一办理,公检法在办案中心一站式完成办案全流程,破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联合市政协建立的乡贤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选聘243名乡贤观察员,设立680个公益诉讼巡查公示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散养犬犬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安置房质量监管等方面的问题。联合宿迁市四区建立支持起诉网格化机制,将村、乡、县、市四级的全方位支持起诉体系统一扎口分流,检察保障更加全面有力。